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7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助學活動介紹 (376550000A_111017034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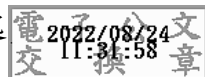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(額滿為止)，請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111年8月16日(111)富慈發字第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提供本縣內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校，上、下學期各100位助學金名額，每校無申請名額上限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本案訊息可至該會官網查詢(<https://www.fuboncharity.org.tw/>)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邱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6638-7885分機70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24



1110004044